

委員會檔案編號：_____

秘書處收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
投訴表格**

查詢電話：2116 3285
傳真號碼：2116 0746
地 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38 樓
「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處
電郵地址：suenq@swd.gov.hk
網 址：<https://www.swd.gov.hk/tc/ngo/subventions/comp/ichc/>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本表格的「投訴須知」。
除另有註明外，本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必須填寫。
如投訴人資料不足，委員會會考慮以匿名方式處理。

第一部分：投訴人資料

投訴人姓名 *：

(中文)

(英文)

(附註：請提供載於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姓名。)

郵遞地址：

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可選擇填寫)：_____

當事人姓名：(如適用)

(中文)

(英文)

投訴人與當事人關係：(如適用)

請✓以下空格(如適用)

當事人已授權投訴人代為作出投訴。

投訴人要求秘書處在不透露投訴人及／或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下，轉交有關投訴予機構處理和經秘書處收取有關機構的回覆。

*投訴人必須是當事人本人／獲當事人授權的代表／當事人的合法監護人(適用於未成年或無精神行為能力人士)。

第二部分：投訴詳情

被投訴的機構／服務單位：_____

投訴內容：(請說明投訴事項和詳列一切有關的資料。如有需要，可另加頁續寫及／或加入投訴事項，並請夾附相關文件及與有關機構／服務單位的來往信件的副本。)

投訴事項(一)

投訴事項（二）

投訴事項（三）

投訴須知：

1. 「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會）的職能是處理與整筆撥款有關而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未能圓滿解決的投訴。
2. 投訴人須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對受社署資助的機構的投訴事項和詳列一切有關的資料，並須提供載於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姓名、聯絡地址及電話，以便聯絡及跟進。
3. 投訴人同意：
 - (a) 委員會秘書處在處理這宗投訴時，可複製／使用本表格的投訴內容及投訴人提交的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其個人／當事人的資料），轉交任何有關人士／機構（請注意下列第 4 點）；及
 - (b) 任何有關人士／機構可向委員會秘書處提供投訴人／當事人的個人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便委員會處理及審議這宗投訴。
4. 委員會秘書處如認為有需要，或由於被投訴機構提出要求，投訴人／當事人或須另行簽署一份同意書。
5. 提交予委員會的所有個人及其他資料，屬自願性質。所提供的資料，只會用作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這宗投訴。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豁免範圍外，投訴人／當事人有權就委員會備存其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如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請填妥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所指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OPS003」遞交委員會秘書。投訴人／當事人可聯絡委員會秘書處或登入以下網址索取有關表格：
<https://www.swd.gov.hk/tc/svcdesk/accinfo/personalda/>。
6. 委員會秘書處在投訴人的同意及確認投訴事項後，會轉交被投訴機構跟進及直接回覆投訴人，並要求機構把回覆副本交予委員會參閱。如投訴人不滿機構的處理及回覆，而與該回覆相關的投訴項目屬於委員會處理的範圍，投訴人可以於收到機構回覆的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及要求跟進。

7. 如投訴人表明不同意委員會秘書處向被投訴機構披露其個人／當事人的資料，秘書處在刪除可識別投訴人／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後，投訴內容可能會變得零碎。在此情況下，委員會可能難以全面地處理這宗投訴，甚或無法處理。
8. 如以匿名方式作出投訴，投訴人將不會收到機構的回覆，委員會亦不會向投訴人透露跟進情況。
9. 有關委員會處理投訴的機制及職能範圍，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s://www.swd.gov.hk/tc/ngo/subventions/comp/ichc/>。

本人為上述投訴人，明白本表格所列投訴須知的內容，並同意將有關投訴事項轉介予被投訴機構跟進及回覆。

簽署：

姓名：

日期：
